

铜梁县民政志

(1911—2005)



铜梁县民政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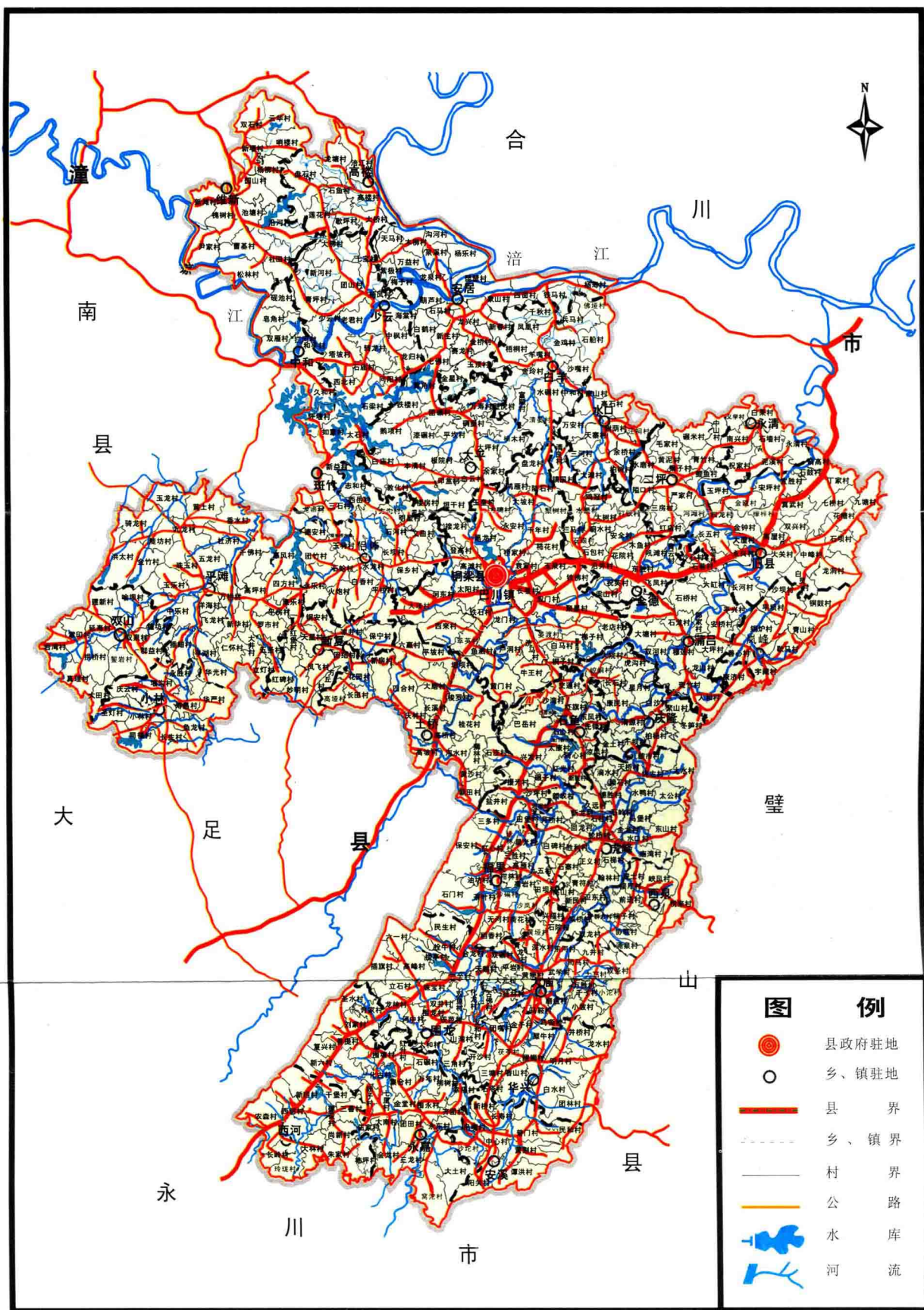
铜梁县民政志

(1911——2005)

《铜梁县民政志》编修小组

重庆铜梁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铜梁县地图



铜梁县民政局地名办公室编制

1997年8月



2005年，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
左起：陈弟云、赵品银、彭吉华、雷勇。

2005年，县民政局领导成员同编修人员一起研究《铜梁县民政志》编修工作。
左起：杨昌文、李运全、欧林、陈弟云、赵品银、彭吉华、雷勇。



2005年，县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工作人员。

2005年6月，县民政局召开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



2001年7月1日，县属机关工委在邱少云烈士纪念碑前举行百名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铜梁县属机关纪念建党八十周年合影



2004年“重阳节”期间，县政府副县长李仕川和县民政老龄办慰问旧县镇五保老人。

2005年8月1日，县民政局召开军队离退休干部座谈会。



2003年，庆隆乡星月村5社蒋天礼一家于10月告别岩洞，迁新居的情景。

2005年7月，县民政局向全县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复员军人赠送彩色电视机。



2005年，巴川镇接龙村召开村民代表议事会情景。

2005年4月，安居镇民政办在殡葬改革“宣传月”利用赶场天，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2005年8月，县民政局向太平镇印合村5社遭受火灾的17户受灾户捐送救灾物资。

2005年11月20日，巴川镇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举行第五届换届选举。



铜梁县邱少云烈士纪念馆



铜梁县邱少云烈士纪念碑



西泉烈士陵园



2000年建成的县民政局办公楼，座落在巴川镇民福街。图为办公楼外景。



2000年建成的民政局办公楼。图为绿化美化的院坝。



2002年建成的旧县镇七桥村4社灾民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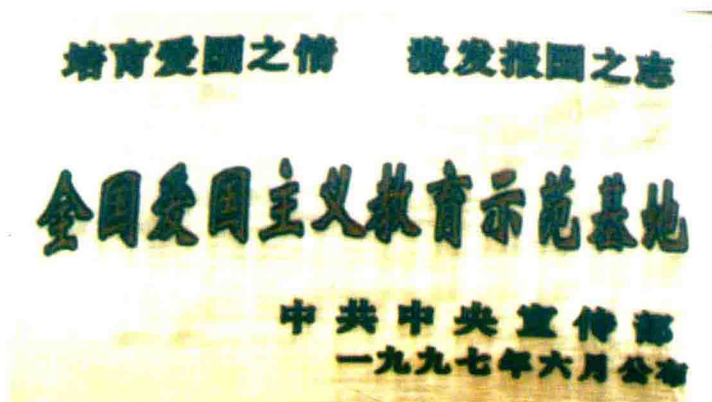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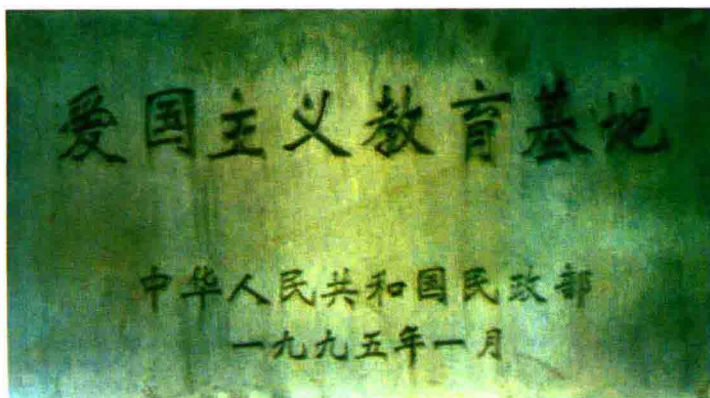
1999年率先实现达标敬老院的西河镇敬老院一角





2005年巴川镇千年村建成的“五保家园”

1995年1月，国家民政部命名邱少云烈士纪念馆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7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命名邱少云烈士纪念馆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999年3月，市委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市政府国防教育委员会命名邱少云烈士纪念馆为“国防教育基地”。



1996年3月，国务院批准邱少云烈士纪念馆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

邱少云烈士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铜梁县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铜梁县人民政府

铜梁县人民政府命名邱少云烈士纪念馆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7年1月，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铜梁县为“全国双拥模范县”。

双拥模范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



2000年1月，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铜梁县为“全国双拥模范县”（二连冠）。



2003年12月，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铜梁为“全国双拥模范县”（三连冠）。

1997年3月，中共重庆市委命名铜梁县民政局为“文明单位”（军民共建）

2002年4月，市委、市政府继续命名铜梁县民政局为“文明单位”。



2000年1月，重庆市双拥领导小组授予铜梁县为“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重庆市“爱心献功臣行动”

先进单位

重庆市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领导小组

二零零零年一月

铜梁县勘界办

重庆市勘界工作先进集体

重庆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 重庆市人事
二〇〇二年七月

2002年7月，重庆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重庆市人事局表彰铜梁县民政局勘界办为“重庆市勘界工作先进集体”。

200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命名铜梁县为“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



2004年12月，邱少云烈士纪念馆被国家民政部表彰为“全国民政基层单位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全国民政基层单位行风建设

先进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铜梁县民政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	赵品银				
副组长	彭吉华	陈弟云			
成 员	雷 勇	张祥龙	周秀君	曹盛菊	徐晓燕
	朱长碧	黄 杰	颜运亨	彭 平	王成金
	李孝辉	杨昌文	李运全	欧 林	

铜梁县民政志编修办公室

主 编	李运全		
副主编	欧 林		
编 辑	李运全	欧 林	杨昌文

铜梁县民政志评审小组

主 审	赵品银				
成 员	彭吉华	陈弟云	雷 勇	张祥龙	周秀君
	曹盛菊				
资料收集	杨昌文	李运全	欧 林	邱光淑	刘 萍
打 字	付训刚	汪林静	冯 练	韩 瑜	何小霞
	王廷生	孙艳美	李孝辉	邱光淑	刘 萍
	黄 杰				
校 对	杨昌文	李运全	欧 林		
封面设计	李运全				
摄 影	唐守德				

序 言

铜梁，历史悠久，山川秀丽，地灵人杰，物产富庶。唐代长安四年（公元704年）建县至今，一千三百年的历史长河。波翻浪涌，大浪淘沙，碴砾沉埋，瑰宝熠光。“铜梁文化”源远流长，铜梁龙灯名扬中华，“少云英雄”流芳百世，建设业绩彪炳千秋。风流人物与巍巍巴岳共存，文明历史与滔滔涪江同在。

政通人和，盛世修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编纂《铜梁县民政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铜梁县民政战线上的全体同志用血汗浇灌的一朵精神文明之花。

《铜梁县民政志》是在中共铜梁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志编修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县党史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重庆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以史料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纂的。是铜梁建县以来第一部系统地记载全县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的科学资料志书。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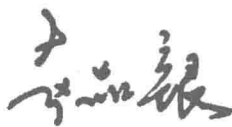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这部志书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实事求是反映民政局在中共铜梁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认真履行职责，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政为民、以人为本，做好拥军优属，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扶持贫困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福利企业生产、行政区划、政权建设、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经历56年的战斗历程，为党和人民做了大量工作，体现民政工作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志书通过记述陈达三烈士，国际主义战士邱少云等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充分地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发展中国的伟大真理。革命先烈的英勇业迹和荣、复、退、转业军人的先进事迹，又是向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

二、志书资料真实可靠。《铜梁县民政志》入选的资料是经过调查考证，尊重历史，去伪存真，资料翔实，真实可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救灾、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烈士褒扬、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志书采用翔实的资料作为重点记述，充分反映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全县贯彻落实，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具体体现铜梁县民政工作的地方特色。

三、这部志书的篇目设置，遵照“纵述历史，横陈现状”和“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要求，完整地反映我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对过去做过的禁烟禁毒，征用土地和现在增加的地名普查、社团登记、婚姻管理、殡葬改革、救助管理、老龄工作、有奖募捐等各项工作均列入有关章节进行记述。在文风上，采用规范化的现代体文，记述体，寓议论于记述中，寓褒贬于字里行间，语言简朴，通俗流畅，质朴无华。

《铜梁县民政志》编纂成书，它将在资治教化，存史等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是，由于志书记述的时限长，因有些资料无法查找，局里档案资料不全，对全县民政工作表述不够全面，缺项空栏等缺点，恳切地期待读者批评指正。

铜梁县民政局局长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尊重历史，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力求观点与材料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 1911 年，下限 2005 年。志书重点记述 1949 年至 2005 年全县民政工作。

三、本志遵循新编地方志体例、卷凡例、“概述”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本志按性质分为上篇、下篇。上篇分为《历史沿革》、《行政区划》、《县城》、《乡镇》、《地名》、《民政机构》、《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婚姻和殡葬改革》、《人物》共 11 章；下篇分为《组织机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革命烈士褒扬》、《人物》、《优抚》、《安置》、《救灾和救济》、《收容遣送和救助管理》、《扶贫》、《福利事业和福利企业生产》、《婚姻管理登记》、《收养》、《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殡葬改革》、《老龄工作》、《福利彩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伤亡抚恤》、《精神文明建设》、《先进谱》和《民政信访》共二十一章，全面记述了全县民政工作。卷末《编后记》，记载《铜梁县民政志》撰写概况。

四、本志按“横排门类”、“纵写历史”，“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载 1986 年至 2005 年，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五、本志应用记、述、志、体、录、表、图片等体裁，以表为主，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志书述而不泥。

六、本志有关专用名称及地名，均用全称和原地名。

七、本志《革命烈士褒扬》章的《革命烈士传略》记述的烈士主要是本县籍人为主。对铜梁县的革命和建设牺牲的外县籍人也适量收入。

八、本志中“县”、“全县”应为“铜梁县”。

九、本志行文均按《方志行文》和国家出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数字除定型的词和词组用汉字外，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志资料来自本局各科室、站、所、烈士馆档案近 900 余卷，资料 40 余册（本）和县档案局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铜梁县民政志（上篇 1985 年前）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建置	28
第二节 疆域	29
第三节 县名	30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行政区划	3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31
第三节 解放以后的行政区划	32

第三章 县 城

第一节 故县城	37
第二节 今县城	37

第四章 乡 镇

第一节 乡级镇	39
第二节 乡	39
第三节 乡（镇）政权建设	42

第五章 地 名

第一节 地名普查	44
第二节 标准地名	44

第六章 民政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民政机构负责人	50
-----------------	----

一、慰问驻军.....218

二、慰问军烈属、复员军人.....220

三、“96.2”军地互换工程.....223

第五节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225

第五章 安 置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229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职工安置.....232

第三节 地方退休职工安置.....234

第六章 救灾和救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236

第二节 社会救济.....246

一、城镇居民救济.....246

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48

三、农村贫困户、特困户救济.....252

四、农村窝棚户救济.....256

第三节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259

第四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60

第七章 收容遣送和救助管理

第一节 收容遣送.....262

第二节 救助管理.....263

第八章 扶 贫

第一节 建立扶贫周转金.....264

第二节 建立县、乡镇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266

第三节 扶持贫困成效.....267

第九章 福利事业和福利企业生产

第一节 农村五保供养.....270

第二节 农村敬老院.....276

一、农村敬老院建设.....276